南通创新区

R22026地块项目试桩检测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南通市中央创新区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月 日**

**招 标 文 件**

：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R22026地块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建设。现对本项目 试桩检测 组织招标。具体如下：

一、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招标事宜。

二、本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R22026地块位于静海大道东、朝阳路南侧、朝阳路支路北侧、文兴路西侧。

2、项目规模：占地面积约4.4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2.78万平方米。

3、招标范围：R22026地块建设项目的试桩检测，主要内容为静载抗压、抗拔等。

1. 服务周期：需使用两套设备，检测周期18天内。

5、质量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79-2012、设计文件要求、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质监站有关规定执行，并对试验结果承担责任（合同履行期间如相关部门颁发行业技术新规范则及规定则按新规范标准及规定执行）。

1.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具有合格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单位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有地基基础检测资质（专项检测能力范围必须包含基桩静载检测、低应变检测、高应变检测）、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以及显示检测能力的《计量认证证书附表》，并均在有效期内。

（4）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地基与基础工程检测专业人员岗位合格证、并具备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

（5）拟派专业检测人员资质：须具备地基与基础工程相关专业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拟派专业检测人员中必须具备检测、抗压静载力检测 (以岗位合格证书中核 准检测项目为准，拟派的每名检测人员可不同时具备以上二项检测资格)。

三、投标报价方式：根据现有试桩图纸总价包干的报价方式。

四、招标控制价：195680元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 7 月 25 日9时30分**

**2、地点：崇州大道60号紫琅科技城六号楼639会议室**

六、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方式提交，金额为4000元，请各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密封在信封内（信封上应标明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未中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时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一个月内退还（无息），若自动放弃中标项目，则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一个月内退还(无息)。

七、付款方式：

检测完成并出具报告后，付至合同金额的90%，余款10%待审计结束后按审定金额付清。

八、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相应有关的全部费用。标书费叁佰元/份，随投标文件在投标时一并递交，售后不退。

九、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应包括：

①价格标：

　 （1）投标函（见附件三），**需自拟报价清单**；

②资格证明材料标：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附件一）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见附件二）；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4）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见附件四）；

(5）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见附件五）；

(6）地基基础检测资质（专项检测能力范围必须包含基桩静载检测、低应变检测、高应变检测）、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以及显示检测能力的《计量认证证书附表》；

(7)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及职称证书；

(8) 拟派专业检测人员资质证书。

2、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合计叁份。

3、投标文件应分三部分密封，分别为“价格标”、“资格证明材料标”、“技术标”。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该报价文件不予接受。相同标件正副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

4、投标人提交的投标资料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十、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具体细则如下：

（一）评标程序：资格审查→商务标开标、评标→确定中标侯选人

（二）资格审查：开标后，首先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参加商务标的评标。

**资格审查合格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合格条件** |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
| 1 | 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原件（须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须加盖公章），并提供非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2 | 营业执照 |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3 | 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 格式详见附件四 |  |
| 4 |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 格式详见附件五 |  |
| 5 | 企业资质证书 | 具有地基基础检测资质（专项检测能力范围必须包含基桩静载检测、低应变检测、高应变检测）、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以及显示检测能力的《计量认证证书附表》，并均在有效期内。 |  |
| 6 |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 |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地基与基础工程检测专业人员岗位合格证、并具备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 |  |
| 7 | 拟派专业检测人员资质 | 须具备地基与基础工程相关专业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拟派专业检测人员中必须具备检测、抗压静载力检测 (以岗位合格证书中核 准检测项目为准，拟派的每名检测人员可不同时具备以上二项检测资格) |  |
| **注：1、提供以上所有资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单独装订在资格审查资料包中；**  **2、上述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 ，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 | | |

（三）评分方式：

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次低价报价的投标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时，则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签确定名次。

（四）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或未在中标公示期内提供授权委托书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五）评标过程中出现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十一、合同条款（见附件七）

招标人：南通市中央创新区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夏鹏 电话：13962914101

招标代理：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桃坞路2号友谊大厦10楼

联系人：朱工 电话：15950865955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别：年龄：

职务：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法人章)：

日 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名称)的（项目名称）　　　　　投标。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 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职务：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的南通市R22026地块项目试桩检测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范、招标答疑和其他有关资料后，愿以固定总价人民币大写（含税价） 元整，小写 元整的报价，按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招标答疑的条件承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我公司增值税税率为 ，承诺开具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款的支付条件。

3、除非另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4、我公司提交的投标资料有效期为 天（不少于60天）。

5、承诺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中的全部条款。

**报价清单附后，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及银行账号：

开户行地址：

电话：

**附件四**

## 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1、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

2、我公司没有处在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3、我公司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4、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我公司承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南通市桩基（地基）工程检测合同**

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南 通 市 建 设 局

委托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检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搞好工程检测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检测内容**

a) 本工程项目检测委托日期：以满足发包人需求为准

b) 本工程地点：

c) 本检测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79-2012（合同履行期间如相关部门颁发行业技术新规范则按新规范标准执行）、设计文件要求、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质监站有关规定执行，并对试验结果承担责任（合同履行期间如相关部门颁发行业技术新规范则及规定则按新规范标准及规定执行）。

d) 检测工作量：满足规范及南通市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试桩相关的检测（静载抗压、抗拔，低应变，高应变检测，焊缝探伤），满足桩基图纸试桩检测要求。

**第二条 甲方按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  |  |  |
| --- | --- | --- |
| 文件资料名称 | 文件资料份数 | 提供日期 |
| 一、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 / | / |
| 二、《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1 | 检测时提交 |
| 三、桩位图 | 1 | 检测时提交 |

**第三条 乙方按下列进度、份数向甲方提交试桩检测成果**

|  |  |  |  |
| --- | --- | --- | --- |
| 检测成果名称 | 提交日期 | 提交份数 | 质量等级 |
|  |  |  |  |
|  |  |  |  |
|  |  |  |  |

3.1 检测成果规定提交伍份，超过伍份另行计费。

3.2 按国家规定的检测期限内，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检测量变化、自然条件影响以

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工期顺延；外业结束后，在七个工作日内，交付检测成果。

**第四条 取费标准及拨付方法**

4.1 取费标准：按国家计委、建设部等相关文件执行。

**4.2 本工程检测费用如下：**

本工程试桩检测费用总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注：按招标单位给定的图纸设计要求，完成试桩检测服务。总价为固定总价，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4.3 检测费支付方法：检测完成并出具报告后，付至合同金额的90%，余款10%待审计结束后按审定金额付清。付款前乙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4.乙方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指定账户），待项目基础验收合格（提供验收合格相关资料）后30日内无息返还。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

5.1.1 甲方应在合同履行后向乙方提供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施工记录等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5.1.2 甲方提供电源、水源接驳点。

5.1.3 检测过程中的工作量发生变更的，检测费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5.1.4 乙方外业完成七个工作日后交付检测成果，作为工程检测费用结算的依据。

5.1.5 甲方不得违反规定要求乙方对检测成果进行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5.1.6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窝工，工期顺延。

5.1.7 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责的其它责任。

5.2 乙方

5.2.1 乙方应按规范、规定进行检测，并对其可靠性负责。

5.2.2 检测人员应讲究职业道德，不得接受影响公正性检测的吃喝或馈赠。

5.2.3 乙方应在检测外业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一式伍份的检测报告，并承担责任。

5.2.4 乙方应根据检测结果出具公正性的检测报告，不得弄虚作假，整个检测过程必须接受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公司、业主单位、质监部门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测报告必须公开公平公正。

5.2.5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检测资格，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没收项目履约保证金。

5.2.6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无故未按合同规定日期及时拨付检测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检测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提交检测成果，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检测费百分之一。

6.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成果质量低劣，乙方应负责免费修改、完善至合格，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追偿。

6.3乙方一旦被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检测报告造假，除没收项目履约保证金外，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项目所有工程款，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4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公司信息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7.1 本建设工程检测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包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8.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8.4 其他事项

8.4.1 **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出具检测报告或初步检测报告**；

委托方单位名称： 承包方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70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结束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书**

发包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从严治理施工现场，确保项目施工中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施工顺利进行，特此在在双方签订建筑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协议的内容为甲方对乙方的安全要求，乙方须严格执行。

一、**管理目标：**

1、以施工现场人员财产安全为前提，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工程伤亡事故为零，为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提供保证；

2、现场内的安全隐患整改率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100%，杜绝现场重大隐患的出现；

3、现场内不发生火灾事故，火险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100%；

4、不发生重大中毒事故以及群发性传染病；

5、必须保证施工现场创建文明安全施工工地；

1. **安全生产要求**

（一）、双方必须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二）、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三）、乙方主管安全的领导应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四）、乙方在施工期间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五）、在施工进场后，乙方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安全防护用品。

（六）、乙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应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生产的后果自行负责。

（七）、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定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监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乙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单位负责承担。

（八）、遵循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九）、乙方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办法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十）、乙方应尊重并且服从甲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和管理方式，并按经济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乙方责任。

（十一）、乙方应执行下列安全管理制度：

（1）乙方应执行各级安全教育培训以及持证上岗制度；

（2）乙方项目经理、主管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须接受安全培训；

（3）乙方的工长、技术员、机械、物资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各专业安全管理人员等部门负责人须接受安全技术培训。

（4）乙方工人入场一律接受三级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方准进入现场施工。

（5）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应满足施工需要，并持有有效证件（原籍地、市级劳动部门颁发）和当地劳动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临时操作证，持证上岗。

（6）乙方工人变换施工场地或工种时，要进行转场和转换教育。

（7）乙方应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例会制度与班前安全讲话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制度。

（8）乙方须执行安全检查制度：

1、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建立自身的定期和不定期教育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且严格贯彻实施。

2、乙方必须设立专职安全人员实施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及工长、班长跟班检查制度和班组自检制度。

3、乙方必须预防和治理职业伤害中毒事故。

（9）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职工因工伤报告制度：

1、乙方职工在施工现场从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伤害事故为工伤事故。

2、如果发生因工伤事故，乙方应在1小时内，以最快捷的方式通知甲方的项目主管领导，向其报告事故的详情，同时积极组织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员须要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要做好记录或拍照。

3、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上级部门、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察。凡因乙方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有乙方承担。

4、乙方须承担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0）乙方须执行安全防范制度：

1、乙方要对工程范围内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2、乙方必须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制度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工人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并保证建筑工地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工地可发生的一切危险。

3、甲乙双方以及分包商和其他在雇佣的所有人员都应全面遵守各种适用于工程或任何临建的相关法律或规定的安全施工条例。

4、施工现场内，乙方须在工人可能经过的每一个工作场所和其他地方均应提供充足和适用的照明，必要时提供手提式照明设备。

5、甲方有权要求立刻撤走现场内的任何乙方施工人员中没有适当理由而又不遵守、执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此人不得再雇佣于现场，除非事先有甲方的书面同意。

6、施工现场和工人操作方面，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搞好保护工作，保证工人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7、乙方应给所属职工提供必须的和有效的安全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若必要时还须佩戴面罩、眼罩、护耳、绝缘手套等的个人人身防护设备。个人防护用品过期要及时更换。

8、乙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配置一定数量合格且具有经验的安全人员负责安全方案和措施的实施工作。

（十二）、因为乙方过失造成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相关方经济损失并影响工程期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三、消防保卫要求：**

1、乙方必须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当地政府、建委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及条例，乙方应遵守甲方消防保卫制度以及甲方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该或整改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按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2、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项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不准挪作他用，不准任意玩弄，损毁偷盗。动用明火应进行审批手续，并制定防火监护人员，签发监护工作交底书，落实监护措施。焊工必须持有有效证件上岗作业，严禁无证操作。生活区，严禁使用电炉，严禁使用碘钨灯照明取暖，烘烤衣服。不准私自拉接电线插座，不准躺在床上吸烟。电饭锅、电炒锅等电热器具应到甲方指定的专用间集中使用，甲方应创造条件为乙方提供便利。

3、乙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备专（兼）职消防保卫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消防保卫工作。

4、乙方根据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利或乙方工人责任制造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有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可对其处罚。

**四、现场文明施工及人员行为的管理：**

1、乙方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在设施投入、现场布置、人员管理等方面要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在施工过程中，对其全体员工的服饰、安全帽等统一管理。

2、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安定局面并且保护工程周围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建立全工地有关文明安全施工、消防保卫、环保卫生、料具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同时必须按照要求，采取有效的防空气污染、防道路遗洒和垃圾清运等措施。

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保安制度，门卫管理制度，工人和管理人员要举止文明、行为规范、遵章守纪对人有礼貌，切忌上班喝酒、寻衅闹事。

5、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企劳务人员的安全、卫生、健康、在整个合同期间，自始至终在工人所在的施工现场和住所，配有医务人员、紧急抢救人员和设备，并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预防传染病，并提供应有的福利以及卫生条件。

**五、争议的处理**

当合约双方发生争执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或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有关部门调解，不愿通过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补充条款**

**七、合同书的份数**

本合约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有双方各持一份。

本合约书副本一式两份，有双方各持一份。

**八、有效期**

自 年 月 日生效至合同书的截止期（按实际完工验收日期为截止日）同时截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